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一次) |
| 標題：大統黑心油事件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040022 |
| 姓名：賴昱霖 |
| 內文：聯合報【記者[林宛諭](http://blog.udn.com/500changhua)／彰化縣報導】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風暴第十天，彰化地檢署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、詐欺罪嫌起訴公司董事長高振利、科長溫瑞彬與作業員周昆明，創下我國檢方偵辦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最快起訴的紀錄，展現打擊不法的決心。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表示，被告高振利（六十一歲）從民國九十六年起涉嫌在橄欖油等八大類、四十八種油品內摻棉籽油、銅葉綠素、低價油品混充販售，時間長達七年，惡性重大，不法所得達十八億五千萬元，請求法院宣告沒收，並從重量刑，八項詐欺罪應分論併罰；大統長基公司也被起訴；高振利昨天不接電話，無法得知他對檢方起訴求重刑的反應。就在彰化檢方偵結之前，立委魏明谷昨天接獲大統長基離職員工爆料，指大統長基不只有黑心油，還有黑心沙茶醬，使用發霉香菇殘根、過期廿年的進口冷凍魚，和進口蠶豆調製而成，以降低成本，牟取不法利益，彰化縣衛生局隨即前往工廠檢查生產線；檢方表示，若有不法，將追加起訴。檢方認為，被告溫瑞彬（五十三歲）與周昆明（卅七歲）受高振利指示，為求生計迫於無奈配合調配油品，因配合偵查，動機尚可憫恕，請法院對兩人從輕量刑。檢方查出大統長基摻偽油品的惡劣手法，包括橄欖油調和油裡根本沒有橄欖油，而是以大豆油、棉籽油混摻，再加上銅葉綠素調色；花生油、辣椒油等也不含花生、辣椒，而是添加花生香精、辣椒精、辣椒紅色素等。大統長基公司涉及八項詐欺罪的食油品項包括純橄欖油、橄欖油調和油、葡葡籽油、花生調和油、紅花籽油、麻油調和油、苦茶油、辣椒油等，各項獲利卅七萬至六億四千多萬元不等。大統長基公司問題混油案十六日爆發後，檢方迅速查扣事證，掌握調油筆記、調配紀錄表等資料，並查扣包括棉籽油一千多公噸及銅葉綠素、麻油香精、花生油精、辣椒紅色素等，使原本對案情避重就輕的高振利不得不認罪。 |
| 心得：最近有非常多的黑心食品出現，但多數都是已經在市面上販賣多年的產品，卻到最近才被抓到不合格，讓我不經懷疑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做好該有的本分。這些商人可能都沒上過工業倫理，所以才會這麼沒良心，為了賺錢不顧大眾的健康，連做為人該有的道德都沒有，我覺得應該要加強檢驗和加重這類的處分，讓黑心商人不敢賺這黑心錢。 |